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6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9月25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聘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637,409,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6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33,461,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948,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025,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7,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948,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047,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3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084%;反对3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王珏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3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5年9月2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定法院”)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

2.法定代表人:彭坚贤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

2.法定代表人:邓小壮

(三)基本案情:

申请人中铁罗岑因与被申请人天津市罗定岑溪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岑溪”)发生合同纠纷,向罗定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罗定岑溪支付货款1,000,036.00元进行冻结,并由罗定岑溪负担诉讼费用。(以下简称为“本案”)

被申请人天津国恒答辩称,罗定岑溪在罗定法院的股权受让款1,000,036.00元进行冻结,并由罗定岑溪负担诉讼费用(以下简称为“反诉”)

申请人中铁罗岑与被申请人罗定岑溪对本案事实无异议,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有分歧。

申请人